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松建字第 009700 號登記案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附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20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松建字第 00970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為全體繼承人（含訴願人、○君、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7 人）之利益，跨所申請就被繼承人○○○（112 年 2 月 10 日死亡）所遺之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269/32566）及其上同區段同小段 xxxx 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7 月 5 日松建字第 009700 號登記案（下稱原處分）辦竣上開繼承登記，並以 112 年 7 月 6 日北市松地登字第 11270123713 號函通知訴願人、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

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7 月 28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2608400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經依訴願人寄件信封所載地址（亦為訴願人戶籍地址）郵寄，於 112 年 8 月 1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